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824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工商私募股權基金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逸豐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鄧世賢等5人（下合稱為被告）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前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萬9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22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督促程序聲請費500元，尚不足6,7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6,72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佩宣